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樓

承辦人：陳世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60

傳真：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：AK784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使字第1101403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所詢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認
屬H類1組，其室內裝修及走廊寬度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110年7月2日陳情書（本局110年7月5日收）。
- 二、臺端110年7月2日陳情書（略以）：「…本業主已於110年4月23日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，如掛號號碼為BB02412，見附件6。請惠予通過。」，臺端所述「號碼為BB02412」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，經查專業檢查機構係申報提具改善計畫書（1、走廊一般走廊寬度不足。2、內部裝修材料原已104年10月7日申請室裝許可證過因當初申請為H2，現況為H1寄宿舍，需重新申請室裝合格證。）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內政部營建署108年4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18534號函（略以）：「另查本部 94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4號函，說明二：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

編第92條規定之走廊寬度，於住宅、集合住宅係指連接各住宅單元與樓梯間或升降機梯間之部分，不包括住宅或集合住宅各居住單元內之走道。」，已有明釋在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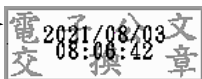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另查內政部營建署110年3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14098號函（略以）：「又『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，變更使用應依其行為時之法規辦理，是其檢討法令如有變更時，應依申請變更使用之法令規定辦理……』為本部95年9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4008號函所明述，是所詢案件倘經貴局於本部前開號令發布前業已核可在案，現況未有與原核准內容不符，且未有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者，自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」。

五、是以，有關臺端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，針對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及走廊寬度應以上開函示辦理。

六、副本函送各公、學、協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並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本件為分址分文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